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 事会全体成员保 信息披 内容 实、准 、完整，
没有 假 、 导性 或 大 漏。

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(以下 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 会指定信息披 媒体---巨潮 上公告 《关于公 司 事 、 事会主席增持公司 份 划 公告》(公告 号:2015-066),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 同, 公司实 控制人、 事 兼总 沈广仟先 拟 中 价、大宗交易、 券公司或基 公司定向 产 方式增持公司 份 100,000 ; 张 丽女士拟 券公司或基 公司定向 产 划方式增持公司 份 20,000 , 以共同 护公司 价 定。

2015 年 7 月 23 日, 公司接到实 控制人、 事 兼总 沈广仟先 , 沈广仟先 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、7 月 21 日、7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 深圳 券交易所 券交易 在二 市场增持本公司 份。 同日, 公司接到 事会主席张 丽女士 , 张 丽女士以华泰基 14 号定向 产 划方式, 深圳 券交易所 券交易 增持本 公司 份。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人姓名

- 1、公司实 控制人、 事 兼总 沈广仟先 ;
- 2、公司 事会主席张 丽女士。

二、本次增持 份 数 及比例

1、沈广仟先 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 深圳 券交易所 券交易
以 459,974 元 增持本公司 份 10,000 ， 均价为 46 元/ ，
占公司已发 份总数 0.0063%。

2、沈广仟先 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 深圳 券交易所 券交易
以 442,600 元 增持本公司 份 10,000 ， 均价为 44.26 元/
， 占公司已发 份总数 0.0063%。

3、沈广仟先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 深圳 券交易所 券交易
以 1,359,200 元 增持本公司 份 30,000 ， 均价为 45.31
元/ ， 占公司已发 份总数 0.019%。

4、沈广仟先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 深圳 券交易所 券交易
以 2,392,425.25 元 增持本公司 份 50,000 ， 均价为 47.85
元/ ， 占公司已发 份总数 0.0317%。

5、张 丽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华泰基 14 号定向 产
划方式，以 957,400 元 深圳 券交易所 券交易 增
持本公司 份 20,000 ， 均价为 47.87 元/ ， 占公司已发 份总
数 0.0127%。

本次增持前沈广仟先 接持有公司 份 35,712,000 ，
卡 接持有公司 份 11,289,600 ， 合 持有 47,001,600 ， 占公
司总 本 29.81%。 本次增持后，沈广仟先 接持有公司 份
35,812,000 ， 卡 接持有公司 份 11,289,600 ， 合 持
有 47,101,600 ， 占公司总 本 29.87%。

本次增持前张 丽女士 接持有公司 份 1,012,400 ， 占公司总
本 0.64%。本次增持后张 丽女士 接持有公司 份 1,032,400 ，
占公司总 本 0.65%。

三、增持

基于对公司 前价值 判断及未来 定发展 信心，本 共同促

本市场平 健康发展 会 任， 增持公司 ， 对公司实
式发展充满信心。

四、增持方式

深圳 券交易所 券交易 买入。

五、其他 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 份 为将根据中国 券 委员会和深圳
券交易所 关 定，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 其所持有 公司
份。

2、本次增持 为 合中国 券 委员会发布 《关于上市公
司大 东及 事、 事、 人员增持本公司 关事 》
(发〔2015〕51号) 定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 份 为不会导 公司 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

事 会

2015年7月23日